

2026 年新加坡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台灣館展館搭建案-招標公告

本案係執行交通部觀光署「115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委託新加坡春季旅展之台灣館展館搭建案，徵求承辦廠商。

壹、預算：新台幣 200 萬元(含稅)。

貳、履約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一-需求說明書。

參、投標截止日期：即日(含)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截止(截標日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肆、招標方式：於截標日前，依本案需求說明書(附件一)製作企畫書一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連同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一併彌封後寄達或親送至本會(1069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高韻如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2026 年新加坡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台灣館展館搭建案】。

伍、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採書審方式評分，評分較高之廠商獲優先議價資格。以展館設計、活動內容、服務品質及價格為評選標準。

陸、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決標結果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不另行電話通知。

柒、不限廠商國籍，投標應檢附下列文件(A4 尺寸印製、裝訂)：

一、公司簡介及公司登記證明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三、繁體中文企劃書紙本 3 份及電子檔(雲端載點、光碟或隨身碟)1 份，須含：

1. 展館設計圖：須提供 2 款設計，以「彩色立方體堆疊結構」及「台灣觀光品牌 3.0 波浪線條 Wave 結構」設計為模板(如附件二)，套用於攤位規格中，並繪製展館設計圖。

2. 展館平面配置圖
3. 活動規劃：含展場活動及互動裝置提案。
4. 其他 - 行銷加值服務 (本項非屬計價項目)：廠商可額外提出且執行其他非屬前述委辦事項之加值創意提案，以強化本案觀光行銷宣傳效益。(企劃書內需提供合理之參考價值，得標後本項亦列入履約項目)
5. 工作期程規劃。
6. 團隊人力規畫。
7. 廠商領標資格：承接過本會專案或是跨國(東協國家尤佳)展覽施工相關工作之成果及經驗證明。
8. 設計師獲獎作品集及介紹。

四、報價單：以**含稅新台幣報價**，須含各項目之報價，且不得超過本案預算，
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捌、其他：

- 一、廠商應充分了解並遵守當地及 NATAS 旅展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資格、企畫書逾期送達者，取消審資格。
- 三、投標廠商所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得標與未得標之企劃書等，本會均不退還。
- 四、本會不負擔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
- 五、得標設計圖需配合需求修改至定稿，並於場地租借截止日前繳交場地規定之相關申請表單。
- 六、本案後續若有追加製作，得擴充總價金之 10%。
- 七、如因天災或事變(COVID-19)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廠商不得額外收取費用)。

八、若得標廠商於本案執行狀況良好前提下，為延續台灣館於新加坡市場之國家意象，將可獲得「2026 新加坡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之台灣館搭建設計案優先提案資格

玖、廠商得標後，應於議價完成日起 20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2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惟因其它不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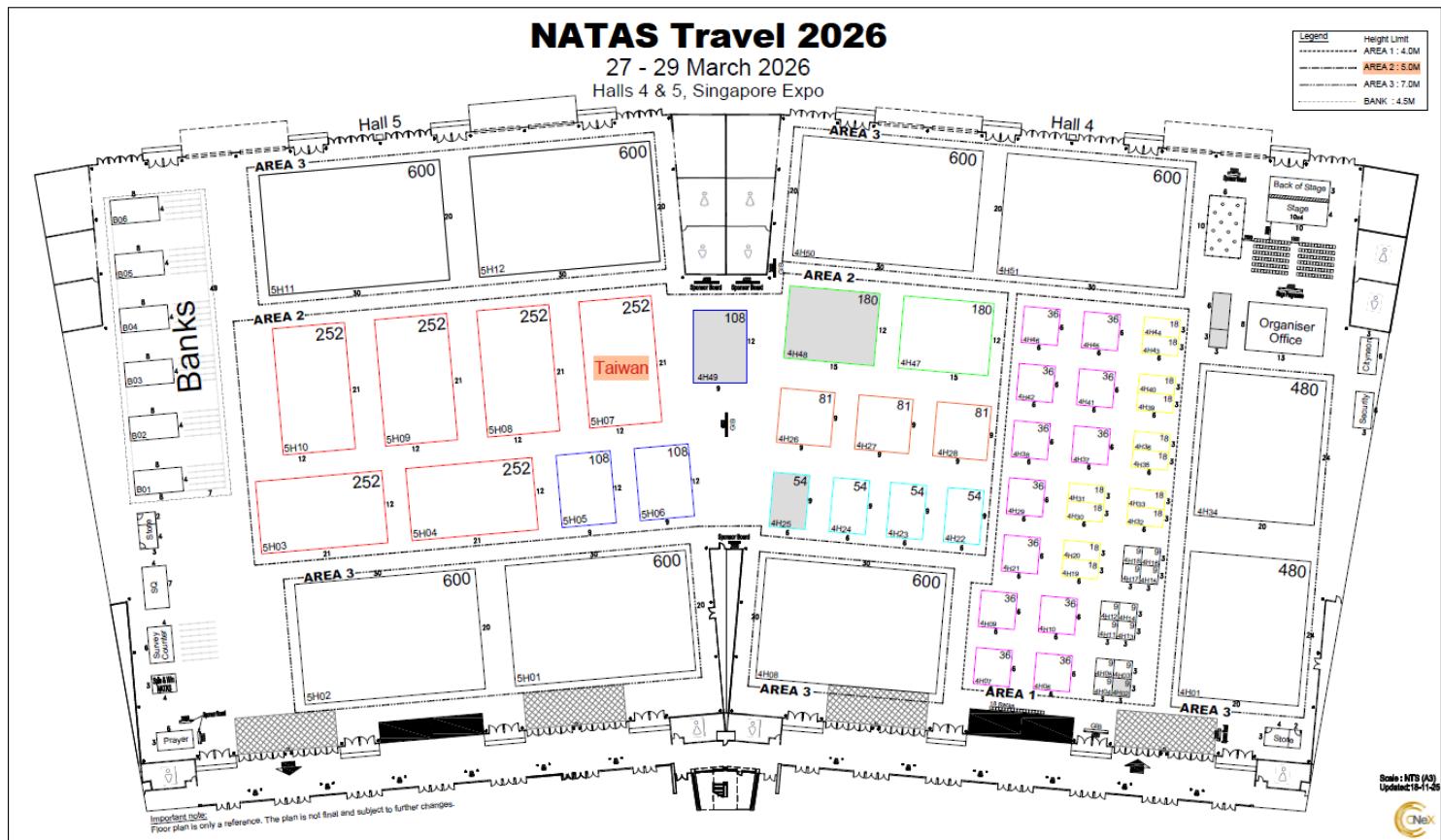
壹拾、 本案招標業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專員趙廷婷，電話 +886-2752-2898 分機 30，電子郵件：tchao@tva.org.tw

2026 年新加坡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台灣館展館搭建案-需求說明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組團參加 2026 年新加坡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進行「新加坡春季旅展(NATAS Travel)台灣館搭建設計」，執行需求概要說明如下：

壹、活動資訊

- 日期：3月27-29日(五-日) · 10:00-21:30
 - 地點：Singapore Expo
 - 面積：252 平方公尺(12x21 公尺) · 島型四面開。
 - 攤位編號：5H07



貳、預算：新台幣 200 萬元，含稅。

※ 請以新台幣報價，最後執行經費須由本會議價後訂定。

參、需求項目

依功能區分須包含舞台、互動體驗、商務洽談、參展單位展桌、縣市政府展位、觀光署及航空公司資訊櫃台等區域，並具穿透性，規劃合適人流動線，以利於參觀。

(一) 展館設計主題：須提供 2 款設計，以「彩色立方體堆疊結構」及「台灣觀光品牌 3.0 波浪線條 Wave 結構」設計為模板(如附件二)，套用於攤位規格中，並繪製展館設計圖。

設計中需使用台灣觀光品牌相關素材，請參考下方連結：

- 台灣觀光品牌 3.0 版識別規範書

<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a=199>

- 觀光署觀光數位典藏資訊網

<https://media.taiwan.net.tw/>

(二) 需求規格

1. 主辦單位禁止吊點與氦氣球，並規定展攤須含 50% 透視度，高度不得超過 5 米。
2. 主視覺牆：至少一面，以傳達展館主體設計概念，並提供參觀者合影區域。或建議搭配實景製作物，以使觀展者有身歷其境之感受與互動體驗。
3. 觀光諮詢服務台：配置 4 米展櫃(含抽屜及可鎖倉儲空間)、4 張高吧椅、插座、落地文宣架、牆面設計以台灣地圖為主要元素、台灣館參展單位配置圖數張及 A3 立牌 2 個、一台平板電腦(以 iPad Air 或同等級以上為佳)及桌上立架。
4. 台灣業者及航空公司展櫃：約 30 組，本會將於活動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組數，須配置插座、延長線、抽屜可鎖展櫃、椅子、桌牌等。
5. 縣市政府展位：約 4 個攤位，每攤約 3*3 平方公尺(可視展攤面積大小調整，於活動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組數)，配置 2 米展櫃含抽屜及可鎖倉儲空間、單位招牌、視覺設計及輸出、插座、置物櫃等。
6. 舞台區：配合攤位面積設計，隱藏式 PA 系統、LED 電視牆。展館整體結構

中至少須有一面高規格 LED 電視牆，螢幕尺寸需寬 6-8 米*高 3 米(尺寸 16:9) 且解析度達 P3 以上。

- (1) 座位區：約 15-20 人座。
- (2) 製作、輸出活動時間表及全區配置圖(含設計排版)。
- 7. DIY 體驗區：須含教學用麥克風與小蜜蜂擴音器至少 2 組、4 張桌子、15 張椅子及 2 組插座。
- 8. 互動抽獎區：可為數位或其他創意設計裝置，由廠商自行提案，獎項由本案提供。
- 9. 科技互動體驗區：為展現台灣科技實力，可配合舞台 LED 螢幕規劃科技互動遊戲或是個別裝置，讓民眾可於舞台上或展館內體驗，提案需含人力配置及活動進行方式。
- 10. 自由洽談區：依空間設計及實際需求調整，至少 3 組桌椅(每組 1 桌 4 椅)。
- 11. 倉儲及休息室：1-2 間，室內可使用總面積須至少 30 平方公尺，設計外觀盡量隱藏儲藏室空間，且須備：
 - (1) 開放式置物層架(耐重物)
 - (2) 2 張摺疊桌、10 張摺疊椅
 - (3) 飲水設備(含飲水機及飲用水 10 桶、瓶裝水 2 箱)
 - (4) 掛勾數個
 - (5) 插座、延長線(至少 2 組)
 - (6) 垃圾桶若干個，垃圾袋 3 卷
 - (7) 每一儲藏空間須備 2 把鑰匙

(三) 人力配置

- 1. 海(空)運物品進場時，須提供人力協助搬運至定位；展後須協助撤場，並將展品運回辦事處，費用得另計。
- 2. 台灣旅展期間協助安排
 - (1) 駐場音控師至少 1 名，展期間須全程駐場協助。
 - (2) 專業平面兼動態攝影師至少 1 名，配合展出期間日數，且每日至少 6-8

小時；另須剪輯 3 支活動精華影片，分別為 90 秒、60 秒、30 秒，並需配合本會修改至定稿。

(3) 展場須派駐通曉中文或英文之專責人員至少 1 名，於進場搭建及展出期間，負責聯絡協調展場裝潢、電力設備及維護相關事宜。

(四) 其他設備：

1. 台灣館全區無線網路 WiFi 申請。
2. 每日畢展後台灣館清潔及最後一日撤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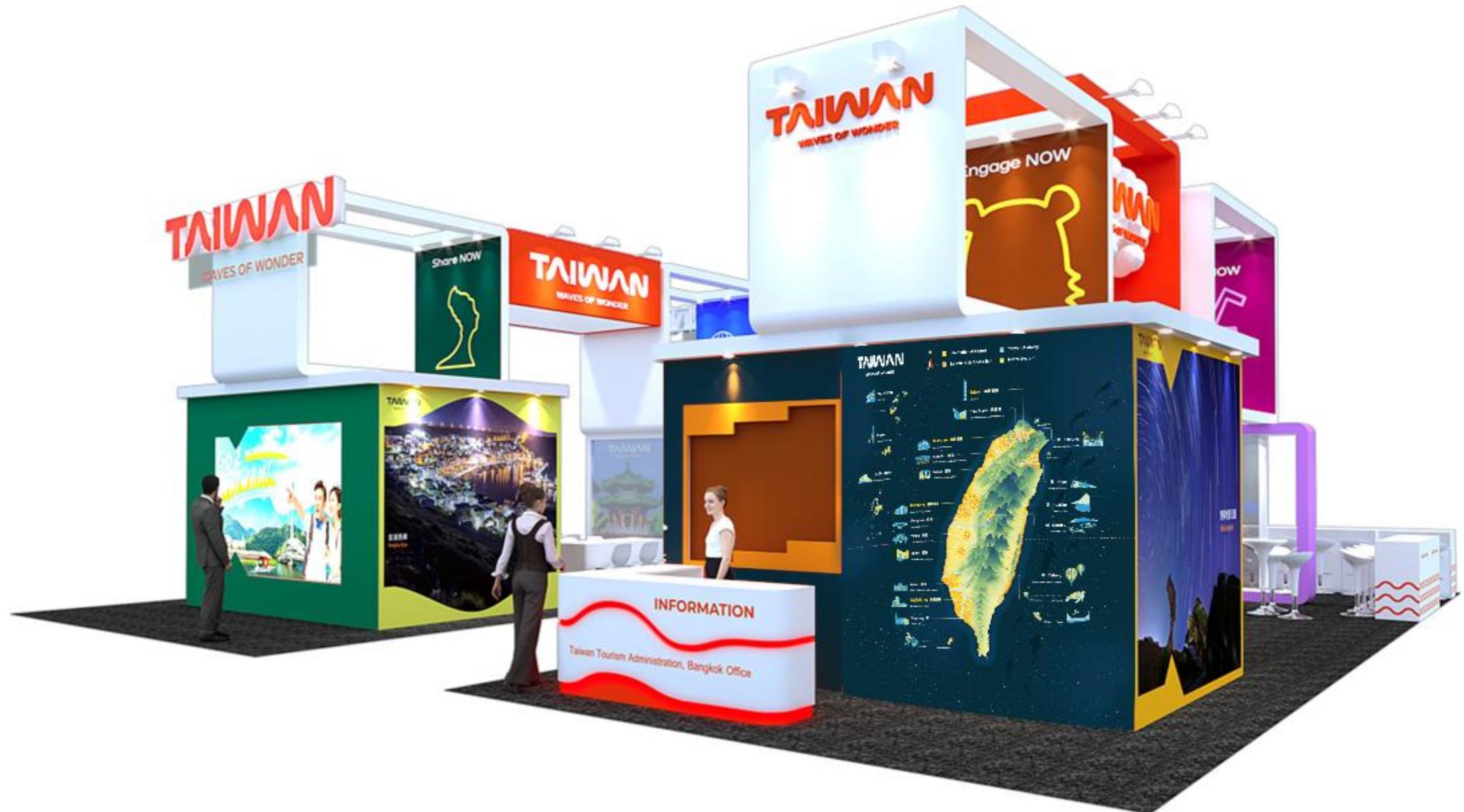
肆、注意事項

- 一. 台灣館須配置充足之燈光照明及各項設備所對應之電源、插座及延長線等設計，若因現場燈光不足，須配合增加照明設備，費用則由廠商吸收。
- 二. 本案報價須包含電力申請(展館所須電力之一切相關費用)、水電費、工程施工、場地規費及保險(如公共意外、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
- 三. 響應永續環保，建議以綠色環保展館思維構思設計為佳，增加可循環使用建材元素及設計物(如 Logo 燈殼字)。
- 四. 設計圖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署駐新加坡辦事處及本會修改至定稿，並於主辦單位規定截止日前繳交相關申請表單。
- 五. 活動結束後提供結案報告書乙份，須含設計圖稿、台灣館現場照片及建議事項等。
- 六. 其他項目依實際狀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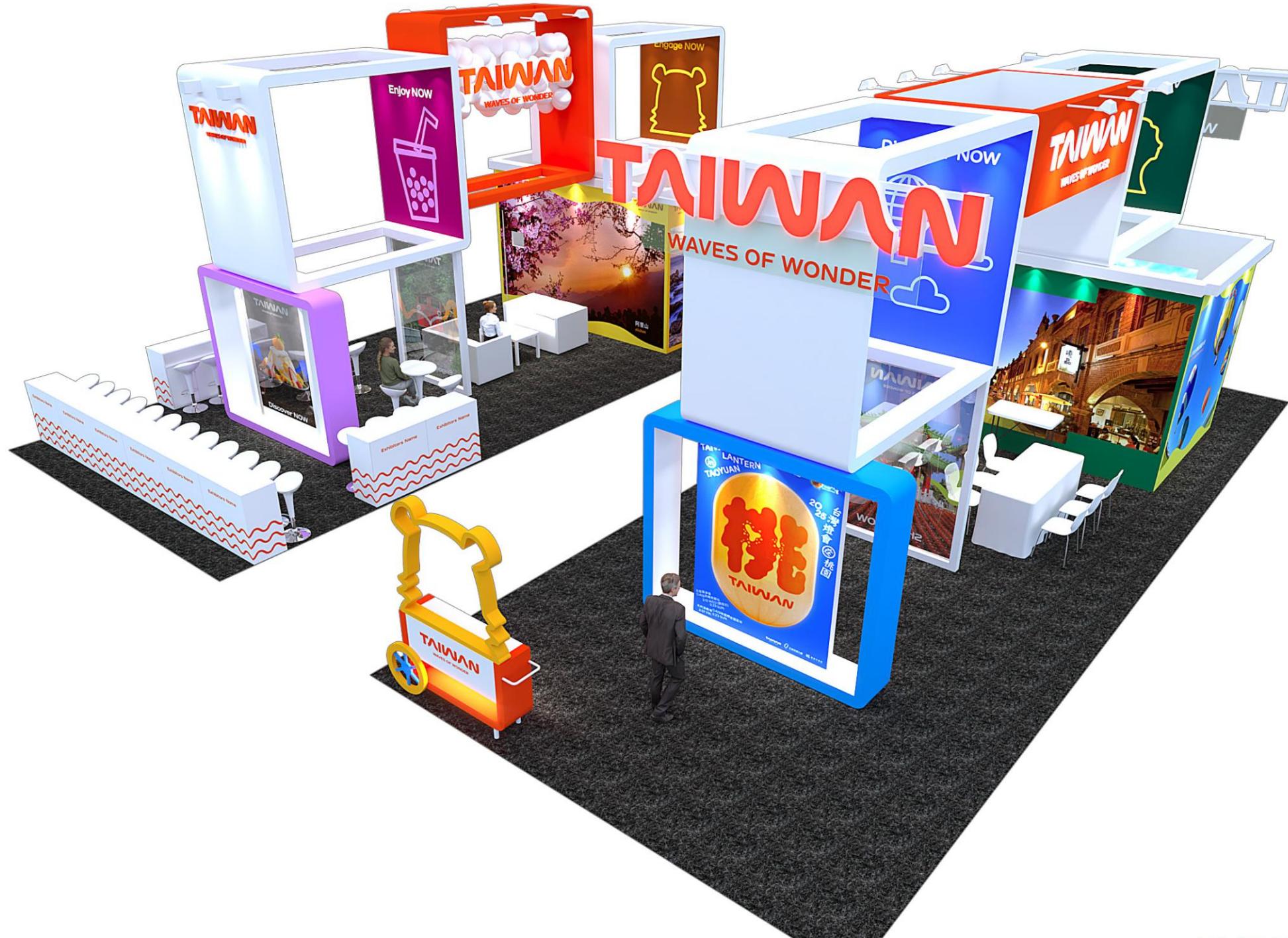
備註： 本案係配合觀光署「115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本會得部分取消、終止或解除本案。

展館設計主題模板A

彩色立方體堆疊結構

















展館設計主題模板B
台灣觀光品牌3.0波浪線條
Wave結構











2026 新加坡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新加坡春季旅展 NATAS Travel 台灣館工程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2026 新加坡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NATAS Travel 台灣
館工程」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地點：Singapore Expo

第二條 期限：全部工程應依本契約下列期限(不論晴雨天)完成。

- 一、進場施工及完成時間：2026 年 3 月 26 日 18:00
- 二、完成拆除時間：2026 年 3 月 30 日 16:00

第三條 履約標的：如附件企劃書。

第四條 施工：

- 一、乙方於施工前，應將工程設計圖及報價單提供予甲方取得核可後，作為本工程之施工規範。
- 二、除另有約定外，本工程所需之機具、材料，概由乙方負責提供；進場施工時，並自行負責保管其材料、機具之財產安全管理。
- 三、施工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檢驗工程品質，如發現品質不佳，或有不當措施恐危及工程安全時，得請求乙方立即停工、限期改善或拆除重做，乙方應即照辦。
- 四、乙方應嚴守展館裝潢規定事項，並負責於布置完成後至進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運離展場，且於展覽結束後按時限內拆除及運離所有裝潢物品。
- 五、乙方須事先熟悉展場租借收費規定，於施工(進/佈/退場)及展覽等期間，因工程施工因素而需增加費用之項目，應列於報價單中並告知甲方；其因乙方未諳規定而衍生原報價以外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水電費、吊點費、延遲費)，概由乙方負責。

第五條 工程增減：

- 一、甲方於工程進場前，有修改及增減工程數量、項目之權利，乙方應即照辦；其修改或增減數量者，依契約所附之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新增項目者，由雙方另議單價，計算增減金額。
- 二、經甲方確認並交由乙方已製作之項目或數量若有增減時，甲方需依據實際已製作項目核實給付乙方。
- 三、甲方於工程進場後，有修改或增減工程數量、項目之需求時，經乙方評估可行後，由雙方另議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金額不得超過總價之百分之十，有超過之必要者，另依第十二條契約變更規定辦理。

第六條 契約價金及給付條件：

- 一、本案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

(一) 展前 30 日，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
計新臺幣 元 整(含稅)。

(二)完成驗收後30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元元整(含稅)。

(三)乙方如為外國廠商，且上述價金須以外幣支付時，外幣兌換以付款當日之匯率為準。

第七條 驗收：

一、乙方應於完成拆除時間後 7 個工作天內提送結案報告(包含紙本及電子檔 1 份)，配合甲方辦理驗收；其報告書應包含下述內容：

(一)各項設計物之設計稿及現場實際照片

(二)各項設計物經費支出表及未來改進建議。

二、結案報告如甲方認定有待改善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修正並改善。

三、履約標的完成後，乙方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乙方履行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或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完成者，甲方除依本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依據展覽之規定辦理各項保險，及取得搭建築審核證明。於展前辦妥保險及審核後，將保單及審核證明或相關文件交予甲方備查。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一、 乙方及其員工、供應商或承攬人為履行本契約所訂服務事項而創作或作成之一切計畫、建議書、說明、草圖、標誌、設計、完稿、圖表、影片、照片、錄影帶、文件及其他使用於媒體之任何形式之資料等(以下簡稱本約著作)，均應以甲方為著作權人。乙方應與其員工、供應商或承攬人簽立書面著作權契約或其他適法之文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俾確保本約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但該智慧財產權依法已屬創作人所有者，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取得該智慧財產權或其使用權。

二、乙方應保證其與第三人依本約完成之著作或其他成果，絕無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若有此類情事發生，乙方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應完全而有效地保障甲方不受任何損害，且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所負擔之賠償金。

三、依據本約著作或其他資料，無論係乙方所創作或購買，其所有權及使用

權歸屬於甲方，乙方應負責保管所有此等資料，且應於甲方要求時，立即送交甲方。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延遲履約：

一、如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每逾1小時甲方得就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一，要求乙方給付逾期違約金，直至完工止；甲方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進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如有損害，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經甲方查明確實者，得免去給付違約金之一部或全部：

- (一)乙方對裝潢布置進行有遲滯之事實。
- (二)乙方有未依約現場監造，提供現場甲方或廠商協調服務之事實。
- (三)甲方認為不能依期限完工致甲方受有損害，或乙方發生變故不能履行責任。
- (四)乙方未依約履行、延誤展館裝潢，或所提供之裝潢有瑕疵致甲方或第三人有所損害。
- (五)乙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之時間承建、裝潢、完工或拆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除退還甲方依第六條撥付之費用外，並須賠償甲方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

- (一)未能於開展前（如展出當日08:00）完工，致無法如期展出。
- (二)未依甲方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製作，致無法達成原定展出效能之目的。

三、乙方應按甲方確認之設計圖施工，不得使用仿製、搖晃不穩及汙損之劣質攤位組合系統及家俱設備，或甲方認定有偷工減料及品質粗糙情節，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依據契約扣除不合規定項目之契約報價作為違約金。

四、乙方未依約履行、延誤展館裝潢或所提供之裝潢有瑕疵致甲方、參展廠商或第三人有所損害者，應無條件賠償參展廠商及甲方所遭受之各種損失。

五、乙方因甲方變更規格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因而延遲執行時，免負違約責任。但仍應竭盡所能，設法排除、救濟或克服以上事由，儘速履行其義務。

六、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契約當然終止：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及傳染疾病、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
- (十)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因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 (十四)依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因業務需要於契約履行過程中，由甲方交付乙方使用之資料、文件，不論任何形式，甲方對其保留所有法律上之權利，乙方除契約履行使用目的外，非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對該等資料、文件主張任何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方法，對外使用或交付允許他人使用之。
- 二、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三、乙方履約時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甲方有權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3年。
- 五、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個工作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而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 (四)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
- (五)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 特約條款

一、乙方之聯絡人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翻譯之正確性，由乙方負責。

二、乙方應於展覽現場派員 1 名具中文或甲方同意之語言能力之聯絡人負責協調與管理，並於進場日起至展覽結束日止全程負責展館裝潢及相關電力設備及維護。

三、展覽期間，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於限定之期間內立即處理現場緊急狀況。

第十五條 契約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其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
- (二)聲請調解。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簡余晏

統一編號：03791409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2 0 2 6 年

月 日